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ZHW-SW-2-04

为了加强公司所属项目的商务管理，切实维护和争取公司应得的权益，提高项目商务人员的业务能力，依据《2017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18版）、《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变更的定义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出现以下情形，均需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二、变更的分类及审批权限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对各类变更划分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 (一) 连续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二) 特大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三) 特长隧道的数量或通风方案发生变化的;
- (四) 互通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 (五) 收费方式及站点位置、规模发生变化的;
- (六) 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设计变更:

- (一) 连续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二) 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三) 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的;
- (四) 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
- (五) 大中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六) 隧道的数量或方案发生变化的;
- (七) 互通式立交的位置或方案发生变化的;
- (八) 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 (九) 监控、通讯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
- (十) 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十一) 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0 万元的;
- (十二) 超过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的。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它设计变更。

一般变更由项目法人审批, 较大变更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重大变更由交通部审批。各项目法人对变更的管理除遵守以上变更管理规定外, 针对变更费用还有更加明确的

审批权限，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对变更费用审批权限规定为：变更金额小于 150 万元的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筹建处）审批、变更金额介于 15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由高管局审批、变更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由交通厅审批。

三、变更的管理程序

1、变更的提出

依据《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变更一般由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实际执行时变更提起程序一般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出变更通知单（文件或指令等）；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直接发出变更通知单（文件或指令等）；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更正或补充、并由发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单（文件或指令等）；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合理化建议，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变更通知单（文件或指令等）。

2、变更价格申请

承包人依据变更通知单，对变更工程项目进行分析，对变更工程涉及的细目向监理人提交单价申请表，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单价申请表及费用计算书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建议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监理人的价格建议，对建议价格进行复核或委托咨询单位进行价格复核，确定批复意向价格后与承包人就批复价格进行协商，承包人同意意向价格后由发包人签批单价申请表、确定最终变更工程批复价格。

变更价格确定：

(1) 直接采用合同清单价格：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直接采用合同清单相同子目价格。

(2) 参考合同清单价格：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无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工程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考合同清单类似子目工程的价格来计算变更工程子目的价格。其计算一般只增减材料或设备差价。

(3) 重新计算变更工程价格：也称重新组价，是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无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也无类似子目可参考的，需按照交通部概预算编制办法管理规定及地方概预算管理补充规定的要求计算变更工程涉及子目的价格。变更工程子目价格计算采用专业的造价软件计算，其计算过程包括工料机预算价计算、建立费率文件并选取适用的费率项、选取预算定额相应的子目并输入确定的工程量、变更工程细目单价计算。发包人计算的预算价格一般需乘以一个调价系数后作变更批复价，调价系数一般为中标价与招标限价的比值，或发包人限价与预算价的比值。

工料机预算价计算：人工费采用交通部概预算编制办法或地方概预算补充规定的价格；材料预算价，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交通造价信息网规定的价格做材料原价，根据设计图纸规定的运距计算运费，运价需根据实际调查确定或采用当地社会运输价格，一次装卸费根据施工经验取定，场外运输损耗及仓储保管费按编制办法规定计算；机械设备预算价，根据计算的人工费和材料预算价直接软件计算，其由不变费

用（折旧费、大修理费和经常性修理费）和可变费用（人工费和燃料费）组成。

3、变更工程数量的确认

变更工程数量确认要满足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一般需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共同确定。变更前数量采用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数量。

4、变更费用计算

由承包人依据变更通知、批复的变更单价、确认的变更工程数量、依据图纸计算的变更前数量计算变更费用，变更前金额、变更后金额及变更增减金额。

5、变更令

由监理人依据变更通知、批复的变更单价、确认的变更工程数量、变更费用计算下发。承包人依据批复的变更令和变更费用明细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计量。

第二章 公司对项目变更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项目的变更管理需满足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要求，变更数据和资料的整理同时应满足公司变更管理的要求。

第二条 项目商务科为批复变更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对收到的变更通知单需及时备案登记，并对变更申报进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变更审批进展情况。

变更通知单包括：建设单位下发的红头文件、工作通知、变更通知单等；监理单位下发的红头文件、工作通知、变更通知单及监理指令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与项目来往的公

文（或公函）在项目人员会签后，项目商务科对可能涉及变更的文件进行筛选、另行备案登记。

第三条 项目总工和工程科负责变更方案申请的管理，提出的变更合理化建议（也称变更方案申请）也应及时备案登记，并对审批进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追踪和更新审批进展情况，其备案登记与更新也应及时报项目商务科存档。

为确保项目提出的变更合理化建议形成变更、形成费用增减、而不是只论为方案的批复，项目的变更合理化建议应在第一时间报公司商务部登记，公司商务部将组织有经验的商务人员对项目变更合理化建议的严密性把关、并及时将审查意见反馈项目。

第四条 项目商务科负责变更结算过程的管理，应对批复的变更申报实行动态管理，所有变更除进行汇总登记外，针对批复的变更令、分级申报的变更价格申请或费用申请应分类登记，并及时更新进展情况。

第五条 变更工程数量确认要及时，与设计图纸一致的变更工程由项目商务科完成数量确认，需进行动态设计的变更项目由项目总工组织项目工程科人员及时进行现场数量确认，所有确认的变更工程数量签认文件由项目商务科汇总管理，并及时进行登记。

第六条 项目完成变更产值的计算要有理有据。工程数量计算按第五条要求执行，没有全部完成的变更产值计算时，数量应由项目工程科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已完成数量。变更细目价格应按第一章变更价格确定的原则执行，重新作价

的变更工程细目，应由项目商务科和项目总工根据了解的业主变更价格批复信息、确认一个适宜的变更工程价格，计算时宜按施工成本价控制。

第七条 项目商务科、工程科应将项目所有的变更登记及时更新，定期向公司商务部、工程管理部报备，以便公司及时了解项目的商务信息。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为高管团队，责任部门与牵头落实部门为商务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